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靜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詩媛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8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發票日民國114年10月22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082,917元、票號TH0

000000號，到期日115年4月23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有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1紙在卷可佐（原本已發還，影本附卷）。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形式上觀之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相對人以其未獲清償，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票款與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符合同法第123條規定，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並要求付款等語。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業已陳明其經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無庸提出其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付款，自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所辯自不足採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